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收購HULJIA YUANTIA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天津慧嘉全部股權而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9,090,909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可予下調)之方式償付。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30.000.000股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就收購天津慧嘉全部股權而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9,090,909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可予下調)之方式償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 (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孫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各自分別由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孫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45%、20%及15%。目標公司持有Huijia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uijia HK則持有北京慧嘉全部股權。北京慧嘉持有天津慧嘉全部股權,而天津慧嘉則持有北京億茂全部股權及上海慧崟60%股權。

於完成後,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ijia HK、北京慧嘉、天津慧嘉及北京億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慧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409,090,909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履約目標;(ii)北京慧嘉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之營運表現;(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v)代價支付條款;及(vi)本公司藉收購事項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之機遇。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Mu Hao支付36,818,182港元;
- (i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Hong Rui支付82,840,909港元;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Chance Technology支付36,818,182港元;
- (iv)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Vanguard Technology支付27,613,636港元;
- (v)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Mu Hao支付45,000,000港元 (可予下調);
- (v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Hong Rui支付101,250,000港元(可予下調);

- (vi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Chance Technology支付45,000,000 港元(可予下調);及
- (vii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Vanguard Technology支付 33,750,000港元(可予下調)。

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之部分代價(即184,090,909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

透過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須按履約目標予以下調。假設於各履約承諾年度達致履約目標,則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賣 方	相關百分比	將向相關賣方 配發及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將向相關賣方 配發及發行之 換股股份數目 (可予下調)
Mu Hao	20%	45,000,000港元	6,000,000
Hong Rui	45%	101,250,000港元	13,500,000
Chance Technology	20%	45,000,000港元	6,000,000
Vanguard Technology	15%	33,750,000港元	4,500,00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北京慧嘉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達致以下相關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

財政年度 履約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3,800,000元

於各履約承諾年度末前,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慧嘉之合併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起計90日內向賣方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未能達致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i)各賣方須將於該財政年度將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將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按下列視乎北京慧嘉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之方式);及(ii)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向各賣方贖回將到期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另加賣方尚未轉換之任何將到期可換股債券,並於相關換股期開展後30日內註銷有關債券: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北 京 慧 嘉 經 審 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	將 轉 換 為 換 股 股 份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額 (港 元)	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19,999,999元 人民幣16,000,000元至人民幣17,999,999元 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15,999,999元 人民幣13,999,999元或以下	61,363,630 55,165,283 42,768,590 24,173,551	0 6,198,347 18,595,040 37,190,079 61,363,630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北 京 慧 嘉 經 審 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	將 轉 換 為 換 股 股 份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額 (港 元)	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26,000,000元或以上 人民幣23,400,000元至人民幣25,999,999元 人民幣20,800,000元至人民幣23,399,999元 人民幣18,200,000元至人民幣20,799,999元 人民幣18,199,999元或以下	81,818,185 73,553,722 57,024,796 32,231,407 0	0 8,264,463 24,793,389 49,586,778 81,818,185

北 京 慧 嘉 經 審 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	將 轉 換 為 換 股 股 份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額 (港 元)	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33,800,000元或以上	81,818,185	0
人民幣30,420,000元至人民幣33,799,999元	73,553,722	8,264,463
人民幣27,040,000元至人民幣30,419,999元	57,024,796	24,793,389
人民幣23,660,000元至人民幣27,039,999元	32,231,407	49,586,778
人民幣23,659,999元或以下	0	81,818,18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及其顧問完成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各自進行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b)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無條件批准), 且該等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已取得根據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所訂立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而言或屬必要之協議、同意、授權、許可 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批准;
- (d) 已取得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許可或任何其 他形式之批准,並已符合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完成買賣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遵從之所有法律規定;及
- (e) 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賣方 及賣方擔保人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該等保證。

賣方須竭力確保儘快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獲本公司信納。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僅為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表示賣方將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因此產生及與此相關之全部責任(「獲擔保責任」)。賣方擔保人作出擔保,表示倘賣方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任何獲擔保責任,則賣方擔保人須立即妥為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獲擔保責任。

賣方擔保人同意全數彌償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因賣方未能全面履行獲擔保責任而產生、招致或與此相關之全部損失、負債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費用及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而完成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 金 額: 合 共 225,000,000 港 元

到期日: 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第15日,惟倘出現與相

關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內 容 有 關 之 任 何 爭 議 ,則 須 遵 從 爭 議

解決機制。

利息: 無

換股價: 每股換股份7.5港元(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

予以調整)。

調 整 事 件: 倘 股 份 之 面 值 基 於 股 份 合 併、拆 細 或 重 新 分 類 等 任 何 理

由而將予變動,則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前調整換股價。

換股股份:

合共3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每股換股份7.5港元之換股價予以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及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詳情參閱本公佈「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一段。

換股限制: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行 使換股權:

(i) 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ii) 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 持有或控制可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強制性全 面收購要約之本公司投票權。

換股期:

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第11日起計為期5日, 惟倘出現與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有關之任何爭議, 則須遵從爭議解決機制。

贖回: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自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贖回可換股債券須予註銷。

詳情參閱本公佈「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一段。

地位:

換股股份與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

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文所述調整機制之規限下,已向各賣方發行之將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於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後第11日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賣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附註)

12.272.726港元 16.363.637港元 16.363.637港元 Mu Hao 27,613,634港元 36,818,183港元 36,818,183港元 Hong Rui Chance Technology 12.272.726港元 16.363.637港元 16.363.637港元 9.204.544港元 12.272.728港元 12.272.728港元 Vanguard Techonology

附註:惟倘出現與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有關之任何爭議,則須遵從爭議解決機制。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7.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5.19港元溢價約44.51%;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80港元溢價約29.31%;
- (i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6港元溢價約30.21%;及
- (iv)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1港元溢價約31.35%。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意向書所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股份之過往交易價及目標集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策略意義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合共3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83,046,020股(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915,230,103股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並未動用,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83,046,020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動用部分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與其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0,000美元。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即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分別擁有20%、45%、20%及15%。於本公佈日期,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孫先生各自分別持有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Huijia HK(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而Huijia HK持有北京慧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北京慧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50,000美元。

北京慧嘉持有天津慧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全部股權,而天津慧嘉持有北京億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全部股本。天津慧嘉亦持有上海慧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60%股權。上海慧崟之餘下4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技術開發、營銷及公關活動,主要以移動終端為載體,發展數字化互動媒體營銷工具,以技術驅動營銷,幫助客戶打造跨界整合營銷平台。

目標集團為國內外多間企業及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之一線品牌提供服務。目標集團透過開放式移動平台開發一套技術系統,以實現精準營銷、電子商務及分銷以及互動媒體之商業價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Huijia HK及北京慧嘉自各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活動,故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下表載列天津慧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7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人民 <i>幣千元</i>	-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在 至 二零一六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253	3,071	5,242
除税後溢利	3,190	2,303	4,456
資產淨值	4,081	6,384	10,84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履約目標於各履約承諾年度獲達成及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首個履約承諾

年度、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及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後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首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於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於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於本公佈	日期	(本金額為61,363,630港元)		(本金額為81,818,185港元)		(本金額為81,818,185港元)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董事及其際繫人士								
郭江及其配偶	125,358,771	12.48%	125,358,771	12.38%	125,358,771	12.25%	125,358,771	12.12%
郭凡生	57,749,015	5.75%	57,749,015	5.70%	57,749,015	5.64%	57,749,015	5.58%
劉軍	40,000,000	3.98%	40,000,000	3.95%	40,000,000	3.91%	40,000,000	3.87%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384	3.19%	32,000,384	3.16%	32,000,384	3.13%	32,000,384	3.09%
Lee Wee Ong	18,350,672	1.83%	18,350,672	1.81%	18,350,672	1.79%	18,350,672	1.77%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2,621,107	14.20%	142,621,107	14.09%	142,621,107	13.94%	142,621,107	13.79%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2)	23,408,000	2.33%	23,408,000	2.31%	23,408,000	2.29%	23,408,000	2.26%
賣方								
Mu Hao	0	0.00%	1,636,364	0.16%	3,818,182	0.37%	6,000,000	0.58%
Hong Rui	0	0.00%	3,681,818	0.36%	8,590,909	0.84%	13,500,000	1.31%
Chance Technology	0	0.00%	1,636,364	0.16%	3,818,182	0.37%	6,000,000	0.58%
Vanguard Technology	0	0.00%	1,227,273	0.12%	2,863,636	0.28%	4,500,0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564,820,154	56.24%	564,820,154	55.79%	564,820,154	55.19%	564,820,154	54.61%
總計	1,004,308,103	100%	1,012,489,921	100%	1,023,399,012	100%	1,034,308,103	100%

附註:

- 1.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 2.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 Unique Golden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履約目標已於各個履約承諾年度內達成。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線上到線下(「O2O」)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業務資訊,以便買家及賣家於商界發佈及/或獲取有關資訊,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從而作出業務決策。憑藉其專業之資訊服務及先進之互聯網技術,其已為中小企業建立一個可靠供需平台,並一直向彼等提供完整之業務解決方案。

自二零零三年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二零一四年轉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公司,通過轉型找到最適合自身之發展道路,垂直縱深服務模式清晰顯現。本集團繼續構建其自身之B2B生態系統,包括建立B2B2.0交易平台,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提升B2B1.0服務之附加價值以及繼續建設O2O商業展覽中心及各種微創新項目。

透過利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結合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按照設想,本集團或將更為廣泛且深入接觸不同客戶群體,而彼等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現有服務及/或促進本集團用戶(客戶或供應商)與目標集團之客戶及業務網絡配對。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拓寬其行業及地域覆蓋範圍。另外,本集團預期於各方面(如人力資源、銷售及推廣、融資、後勤支持、技術支持等)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削減成本及改善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30.000.000股換股股份。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嘉] 指 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身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nce Technology] 指 Chance Technolog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女士擁有 指 慧 聰 網 有 限 公 司 ,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法 例 註 冊 成 立 之 「本公司」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所有先決 條件之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 任何其他時間)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指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7.5港元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 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轉換後向賣 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 225,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可按換股價轉換為 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Rui」 指 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洪先生擁有

「Huijia HK」 指 Huijia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

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天津慧嘉、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

孫先生就收購天津慧嘉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

其他較後日期

「洪先生」 指 洪超然

「孫先生」 指孫毅

「鄒先生」 指 鄒凱

「王女士」 指 王菲

「Mu Hao」 指 Mu Ha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先生擁有

「履約目標」 指 北京慧嘉於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各年之經審核

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

33,800,000元

「履約承諾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 「買賣協議」 指 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 中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 分 別 持 有 目 標 公 司 2,000 股、4,500 股、 2,000股及1,500股股份 「上海慧崟」 上海慧崟嘉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目標公司」 指 Huijia Yuantia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Huijia HK、北京慧嘉、 「目標集團」 指 天津慧嘉、北京億茂及上海慧崟 「天津慧嘉」 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指 立之公司 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 Vanguard Technology

✓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孫先生擁有

鄒先生、洪先生、王女士及孫先生

指

「賣方擔保人」

指 Mu Hao、Hong Rui、Chance Technology及Vanguard

Technology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